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  
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0014）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军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  
公司

电话:13958521101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高枧金湖洋开发  
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

##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36
附件 3 环保设施照片.....	37
附件 4 企业现场图片.....	39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41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42
附件 7 危废仓库.....	44
附件 8 危废合同.....	46
附件 9 验收意见.....	4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 前 言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现因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租用三门县天圆橡胶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金湖洋开发区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投资 190 万元；企业购置塑化机、压模机、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规模。本次项目新增员工 18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每日工作 24 小时，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10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异地扩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高枧金湖洋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交通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	比例	11.5%
实际总概算	19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0.5%

验收监测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1.11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 1.12 《关于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10 号，2019 年 10 月 16 日）；
- 1.13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14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cr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 NH<sub>3</sub>-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拌料粉尘、塑化废气、压模废气等。破碎粉尘、拌料粉尘、塑化废气、压模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塑化、压模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1-4、1-5。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北面临马胡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其它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1-6。

本项目验收，北面临马胡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它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ub>S</sub>、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建议值
废水	COD <sub>Cr</sub>	0.013t/a
	NH <sub>3</sub> -N	0.0013t/a
废气	VOC <sub>S</sub>	0.672t/a
	烟粉尘	0.1612t/a

表 4-11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原有项目总量指标	本次项目总量指标	合计
废水	COD <sub>Cr</sub>	0.008t/a	0.013t/a	0.021t/a
	NH <sub>3</sub> -N	0.001t/a	0.0013t/a	0.0023t/a
废气	VOC <sub>S</sub>	0.222t/a	0.672t/a	0.894t/a
	烟粉尘	/	0.1612t/a	0.1612t/a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视金湖洋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800m<sup>2</sup>，建筑面积给 300m<sup>2</sup>。企业购置塑化机、压模机、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规模。项目员工 1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每日工作 24 小时，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视金湖洋开发区，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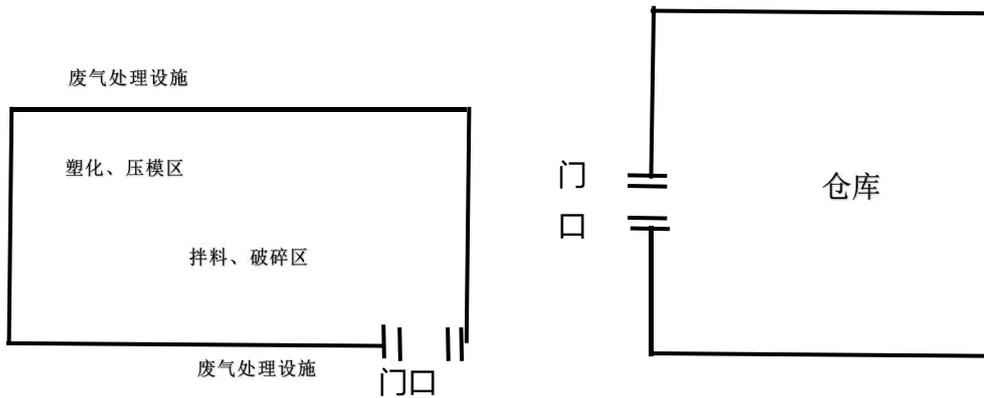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规划情况

现有周边概况	
东	浙江三门博腾铆钉有限公司
南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珠游溪
西	浙江省三门贝特线绳有限公司
北	隔马胡线为浙江凯欧传动带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2-2



##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塑化机	1 台	1 台	一致	/
2	压模机	5 台	5 台	一致	/
3	搅拌机	2 台	2 台	一致	/
4	破碎机	2 台	2 台	一致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4 月份材料消耗量	推算年消耗量
1	PU（聚氨酯）	6000t/a	493t	5916t/a
2	钙粉	500t/a	40t	480t/a
3	硬脂酸	5t/a	0.4t	4.8t/a
4	硅油	0.5t/a	0.04t	0.48t/a
5	路锥套	240 万套/a	19.2 万套	230.4 万套/a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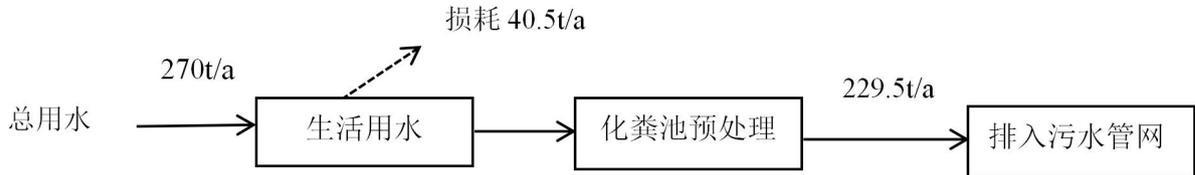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4 月份产量
塑料交通设施	240 万套	19.2 万套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到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要求，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2-3。



### 四、项目工艺流程

五、本项目塑料交通设施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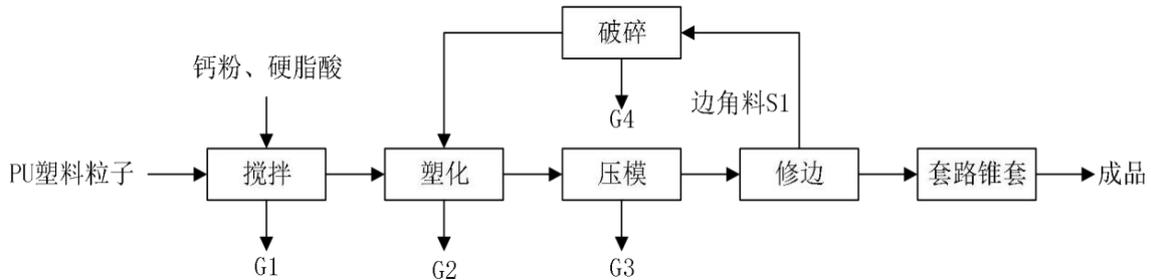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将 PU 粒子、钙粉、硬脂酸按一定比例放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形成下一塑化工艺的原料。该工艺过程会产生拌料粉尘。

**塑化：**经搅拌机拌料后的原料进入塑化机内加热达到流动状态，挤出成片状。该工艺过程会产生塑化废气。

**压模：**将塑化后的塑料粒子装入压模机中，利用压模机压模成型，以硅油作为脱模剂。该工艺过程会产生压模废气。

**修边：**对压模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修整，去除表面多余毛边。该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

**破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子后进行重复利用。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套路锥套：**本项目路锥套外购，人工将路锥套套入路锥。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 1、废水

##### 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排入管网

##### 1.2 废水收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 1.3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 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碎碎粉尘、拌料粉尘、塑化废气、压模废气，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非甲烷总烃	塑化、压模	设置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拌料、破碎	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处理	排气筒排放

##### 2.2 废气收集情况

在塑化机、压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拌料粉尘、破碎粉尘设置集气罩（风机）。

### 2.3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在塑化机、压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与拌料粉尘采用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同一引风机）进行处理，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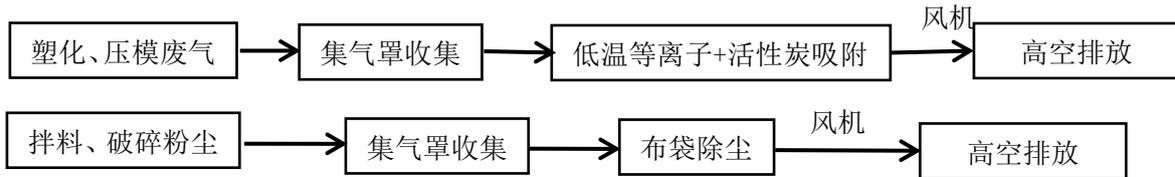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

### 3.2 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拌料集尘灰、破碎集尘灰、废边角料及次废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硅油桶、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拌料、破碎集尘灰	拌料、破碎废气治理	收集后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及次废品	修边	收集后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PU 等原料包装袋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资源化
废活性炭	塑化、压模废气治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废硅油桶	硅油包装桶	原厂回收循环利用	资源化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20	18
2	废水治理	/	/
3	噪声防治	2	1
4	固废处置	1	1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23	20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拌料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塑化、压模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U 等原料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塑化、压模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设备噪声较低，并设于厂房内。北面临马胡线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其它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与环评基本一致

3、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20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三环验[2019]1 号)，现企业拟租赁三门县天圆橡胶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视金湖洋开发区的闲置厂房作为新厂区，占地面积 800m<sup>2</sup>，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厂区形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同时老厂区维持原状，生产规模等均不作改变。</p>	<p>已落实。新厂区租赁三门县天圆橡胶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视金湖洋开发区的闲置厂房作为新厂区，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800m<sup>2</sup>，建筑面积给 300m<sup>2</sup>。企业购置塑化机、压模机、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规模。</p>
<p>废水防治方面</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同时要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p>	<p>已落实。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废气防治方面</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破碎粉尘、拌料粉尘、塑化废气和压模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塑化、压模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在塑化机、压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与拌料粉尘采用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固废防治方面</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危险固废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p>
<p>噪声防治方面</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北面临马胡线侧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其它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北面临马胡线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其它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p>

总量控制	
<p>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423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21t/a，NH<sub>3</sub>-N 0.002t/a，颗粒物 0.161t/a，VOCs 0.894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5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13t/a，NH<sub>3</sub>-N 0.001t/a，颗粒物 0.161t/a,VOCs 0.672t/a)。</p>	<p>已落实。项目废水排放量 229.5t/a，CODcr 量年排放量 0.007t/a，NH<sub>3</sub>-N 年排放量 0.0003t/a，颗粒物年排放量 0.052t/a，VOCs 年排放总量 0.079t/a。</p>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拌料及破碎过程产生的一定量的粉尘，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 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塑化、压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专门的引风机引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不改变周围环境功能等级，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北侧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2019]110号）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

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20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三环验[2019]1 号)，现企业拟租赁三门县天圆橡胶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金湖洋开发区的闲置厂房作为新厂区，占地面积 800m<sup>2</sup>，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厂区形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同时老厂区维持原状，生产规模等均不作改变。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落实原有项目整改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423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021t/a，NH<sub>3</sub>-N 0.002t/a，颗粒物 0.161t/a，VOCs 0.894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5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13t/a，NH<sub>3</sub>-N 0.001t/a，颗粒物 0.161t/a,VOCs 0.672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同时要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破碎粉尘、拌料粉尘、塑化废气和压模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塑化、压模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北面临马胡线侧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b>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b>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b>	1mg/m <sup>3</sup>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二、监测仪器及人员资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有效期内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 5-1CN	CB-46-01	有效期内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B-09-03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有效期内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郑舒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2		符合
总磷	203950	0.290	0.283±0.013	符合
		0.28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6	215±8	符合
		218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428001-4	氨氮	排放口	12.4	0.80	≤10	符合
			12.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4	0.65	≤10	符合
			152			
	总磷	排放口	2.07	0.49	≤10	符合
			2.05			
S20200429001-4	氨氮	排放口	12.5	0.81	≤10	符合
			12.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3	0.97	≤10	符合
			156			

	总磷	排放口	2.06	0.24	≤10	符合
			2.05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动植物油、BOD <sub>5</sub>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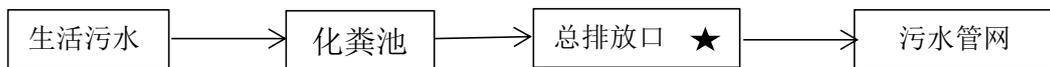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门口设置一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4 点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1 点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碎碎粉尘、拌料粉尘、塑化废气、压模废气进出口；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塑化、压模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2 点
碎碎、拌料进出口	粉尘	3 次/天×2 天×2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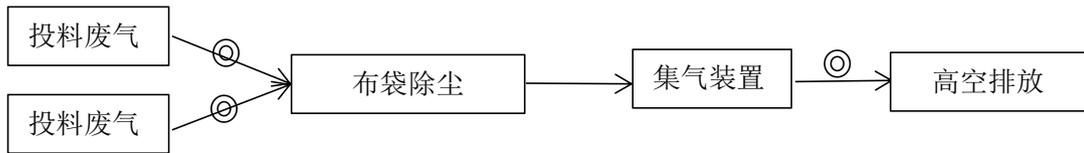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验收，北面临马湖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它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夜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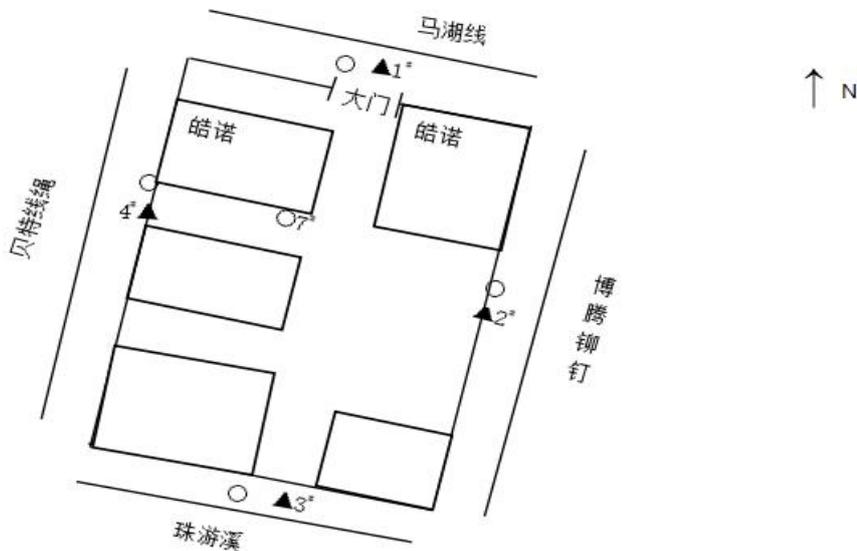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交通设施	4月28日	7700套	19.2万支	230.4万套/a	96.0
	4月29日	7660套			

表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现状数量	运行数量
1	塑化机	1台	1台
2	压模机	5台	5台
3	搅拌机	2台	2台
4	破碎机	2台	2台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6%。

###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sub>Cr</sub>	氨氮	动植物油	SS	总磷	BOD <sub>5</sub>
2020.4.28	废水排放口	08:20	灰色浑浊	8.11	157	12.2	0.60	60	2.05	39.4
		09:20	灰色浑浊	8.10	160	12.4	0.64	62	2.07	40.5
		10:20	灰色浑浊	8.13	165	12.5	0.63	64	2.08	41.7
		11:25	灰色浑浊	8.12	153	12.5	0.62	67	2.06	38.2
日均值				/	159	12.4	0.62	63	2.07	40.0
2020.4.29	废水排放口	08:25	灰色浑浊	8.11	152	12.1	0.62	58	2.07	38.2
		09:25	灰色浑浊	8.10	157	12.3	0.59	61	2.06	38.1
		10:25	灰色浑浊	8.13	161	12.4	0.58	63	2.05	39.3
		11:25	灰色浑浊	8.12	154	12.4	0.59	66	2.06	41.2
日均值				/	156	12.3	0.60	62	2.06	39.2
执行标准				<b>6-9</b>	<b>500</b>	<b>*35</b>	<b>100</b>	<b>400</b>	<b>*8</b>	<b>300</b>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270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 229.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sub>Cr</sub>：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3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sub>Cr</sub>、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55 吨/年、COD<sub>Cr</sub> 控制在 0.013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1 吨/年）

## 2、废气

###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4.28	1	17.3	102.6	东北风	东北风	晴
	2	17.5	102.6	东北风	东北风	晴
	3	19.7	102.6	东北风	东北风	晴
2020.4.29	1	17.8	102.6	东北风	东北风	晴
	2	18.2	102.6	东北风	东北风	晴
	3	22.5	102.6	东北风	东北风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0.21	0.291	0.23	0.360
	0.26	0.233	0.26	0.322
	0.25	0.216	0.21	0.287
厂界 2#	0.28	0.142	0.26	0.284
	0.23	0.184	0.25	0.461
	0.25	0.326	0.21	0.374
厂界 3#	0.23	0.331	0.25	0.345
	0.26	0.335	0.26	0.421

	0.28	0.327	0.29	0.372
厂界 4#	0.23	0.217	0.25	0.318
	0.25	0.303	0.23	0.360
	0.21	0.308	0.29	0.332
<b>执行标准</b>	<b>1.0</b>	<b>4.0</b>	<b>1.0</b>	<b>4.0</b>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厂界各测点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破碎拌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0 年 4 月 28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4.0	25.5	25.0	27.2	27.0	27.7	26.6	26.9	25.3
标干流量 (m³/h)		2950	3043	3086	2272	2282	2283	5644	6253	6464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2.6	33.3	27.4	26.2	23.9	27.6	4.7	3.7	3.9
	标准限值 (mg/m³)	/						20		
	排放速率 (kg/h)	0.096	0.101	0.085	0.060	0.055	0.063	0.027	0.023	0.02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4			0.059			0.025		
	处理效率 (%)	83.7								
检测项目		2020 年 4 月 29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3	26.0	26.4	27.9	27.3	27.6	25.3	25.3	25.3
标干流量 (m³/h)		3107	3118	3138	2288	2292	2290	6528	6263	624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7.3	35.0	28.0	23.2	21.3	22.8	5.1	5.1	5.0
	标准限值 (mg/m³)	/						20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09	0.088	0.053	0.049	0.052	0.033	0.032	0.0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4			0.051			0.032		
	处理效率 (%)	79.4								

表 7-7 塑化压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0 年 4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5	27.5	27.5	25.6	25.6	25.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87	6128	6211	8923	9016	910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4.82	4.79	5.02	1.24	1.25	1.2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31	0.011	0.011	0.0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0.011		
	处理效率 (%)	63.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5	27.5	27.5	25.6	25.6	25.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05	6079	6223	9205	9136	909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4.62	4.43	4.98	1.24	1.23	1.2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7	0.031	0.011	0.011	0.0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9			0.011		
	处理效率 (%)	62.1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7-8、表 7-9。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7.66×10<sup>7</sup>m<sup>3</sup>/a，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79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79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52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颗粒物 0.161t/a、VOCs0.672t/a。）。

表 7-8 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破碎拌料废气设施出口	6233	/	/	0.029	81.6
塑化压模废气设施出口	9081	0.011	62.7	/	/

注：破碎拌料按实情况6小时计算；塑化压模废气按24小时计算。

表 7-9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废气名称	VOCs	颗粒物
------	------	-----

处理后排放量	0.079t/a	/
	/	0.052t/a
合计	0.079t/a	0.052t/a
<b>总量控制值</b>	<b>0.672t/a</b>	<b>0.161t/a</b>

### 3、噪声

3.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20.4.28	▲1#	09:51	60	22:13	50
	▲2#	09:53	60	22:15	50
	▲3#	09:56	57	22:19	47
<b>执行标准</b>		<b>65</b>		<b>55</b>	
2020.4.28	▲4#	09:59	62	22:22	51
<b>执行标准</b>		<b>70</b>		<b>55</b>	
2020.4.29	▲1#	10:37	61	22:07	51
	▲2#	10:40	60	22:10	50
	▲3#	10:43	57	22:13	50
<b>执行标准</b>		<b>65</b>		<b>55</b>	
2020.4.29	▲4#	10:47	61	22:15	52
<b>执行标准</b>		<b>70</b>		<b>55</b>	

### 3.2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北面临马胡线侧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它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高噪声设备都是白天生产，所以昼夜间噪声差值较大。

### 3、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东南侧，面积大约 5m<sup>2</sup>，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拌料、破碎集尘灰回收后用于生产；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硅油桶由原厂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详情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拌料、破碎 集尘灰	一般固废	0.5068	0.225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6.02	25.0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7.9488	2.0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 有限公司处理
4	废硅油桶	一般固废	0.025	0.024	原厂回收循环利用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2.7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6%。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270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 229.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sub>Cr</sub>：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3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sub>Cr</sub>、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55 吨/年、COD<sub>Cr</sub> 控制在 0.013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1 吨/年）

##### 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0	1.5	/
年排放量 t/a	0.007	0.0003	229.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进行计算。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厂界各测点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7.66 \times 10^7 \text{m}^3/\text{a}$ ，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79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79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52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颗粒物 0.161t/a、VOCs 0.672t/a。）。

表 7-8 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处理率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处理率
破碎拌料废气设施出口	6233	/	/	0.029	81.6
塑化压模废气设施出口	9081	0.011	62.7	/	/

注：破碎拌料按实情况6小时计算；塑化压模废气按24小时计算。

表 7-9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废气名称	VOCs	颗粒物
处理后排放量	0.079t/a	/
	/	0.052t/a
合计	0.079t/a	0.052t/a
<b>总量控制值</b>	<b>0.672t/a</b>	<b>0.161t/a</b>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北面临马胡线侧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它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东南侧，面积大约  $5\text{m}^2$ ，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拌料、破碎集尘灰回收后用于生产；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硅油桶由原厂回收循环利用。

#### 6、总结论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厂区内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19）110 号

## 关于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20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18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三环验[2019]1号），现企业拟租赁三门县天圆橡胶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视金湖洋开发区的闲置厂房作为新厂区，占地面积800m<sup>2</sup>，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厂区形成年产240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同时老厂区维持原状，生产规模等均不作改变。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落实原有项目整改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423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21t/a，NH<sub>3</sub>-N 0.002t/a，颗粒物 0.161t/a，VOCs 0.894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55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13t/a，NH<sub>3</sub>-N 0.001t/a，颗粒物 0.161t/a，VOCs 0.672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参

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破碎粉尘、拌料粉尘、塑化废气和压模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塑化、压模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北面临马胡线侧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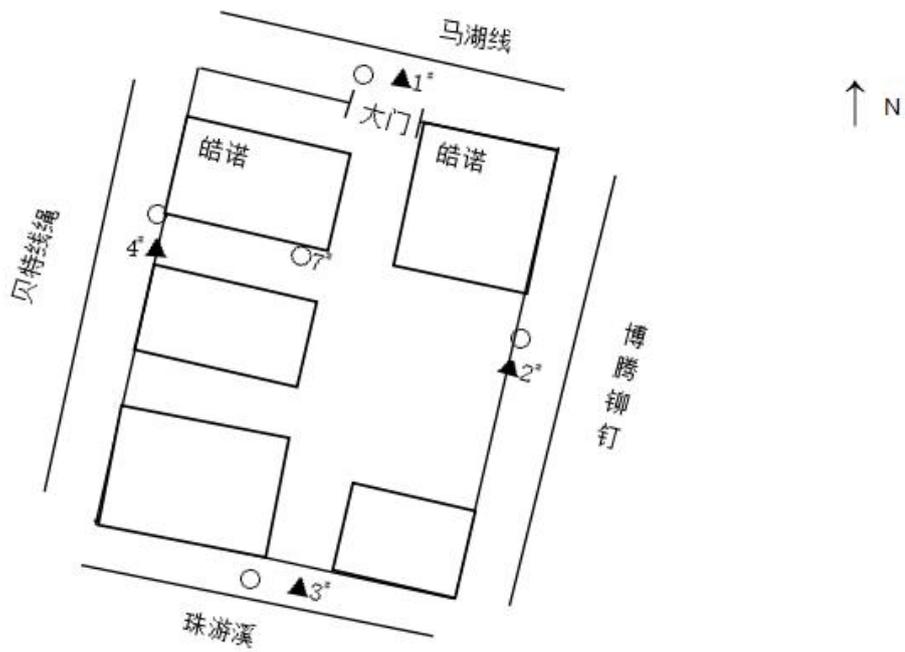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 附件2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3 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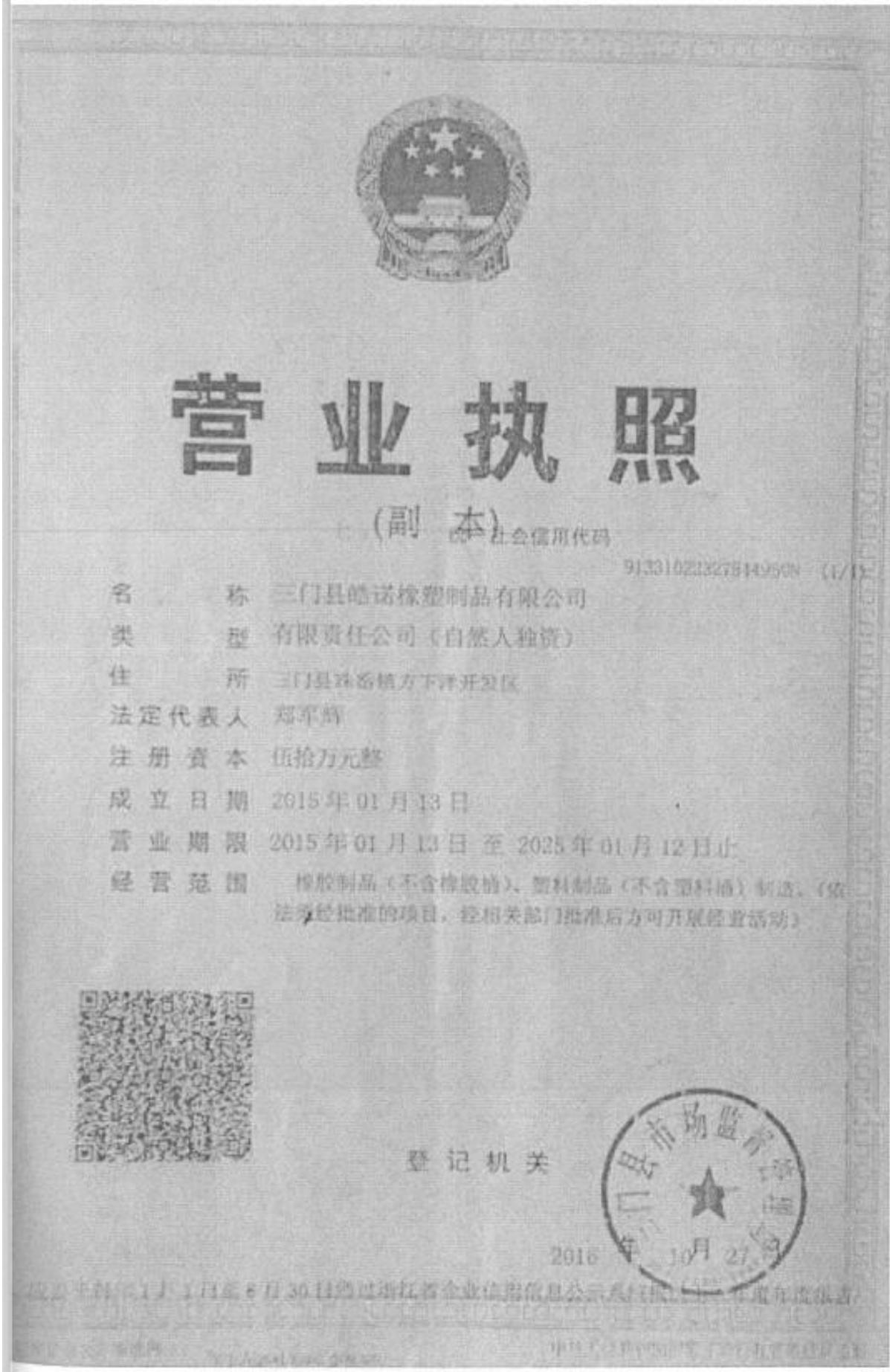


附件4 企业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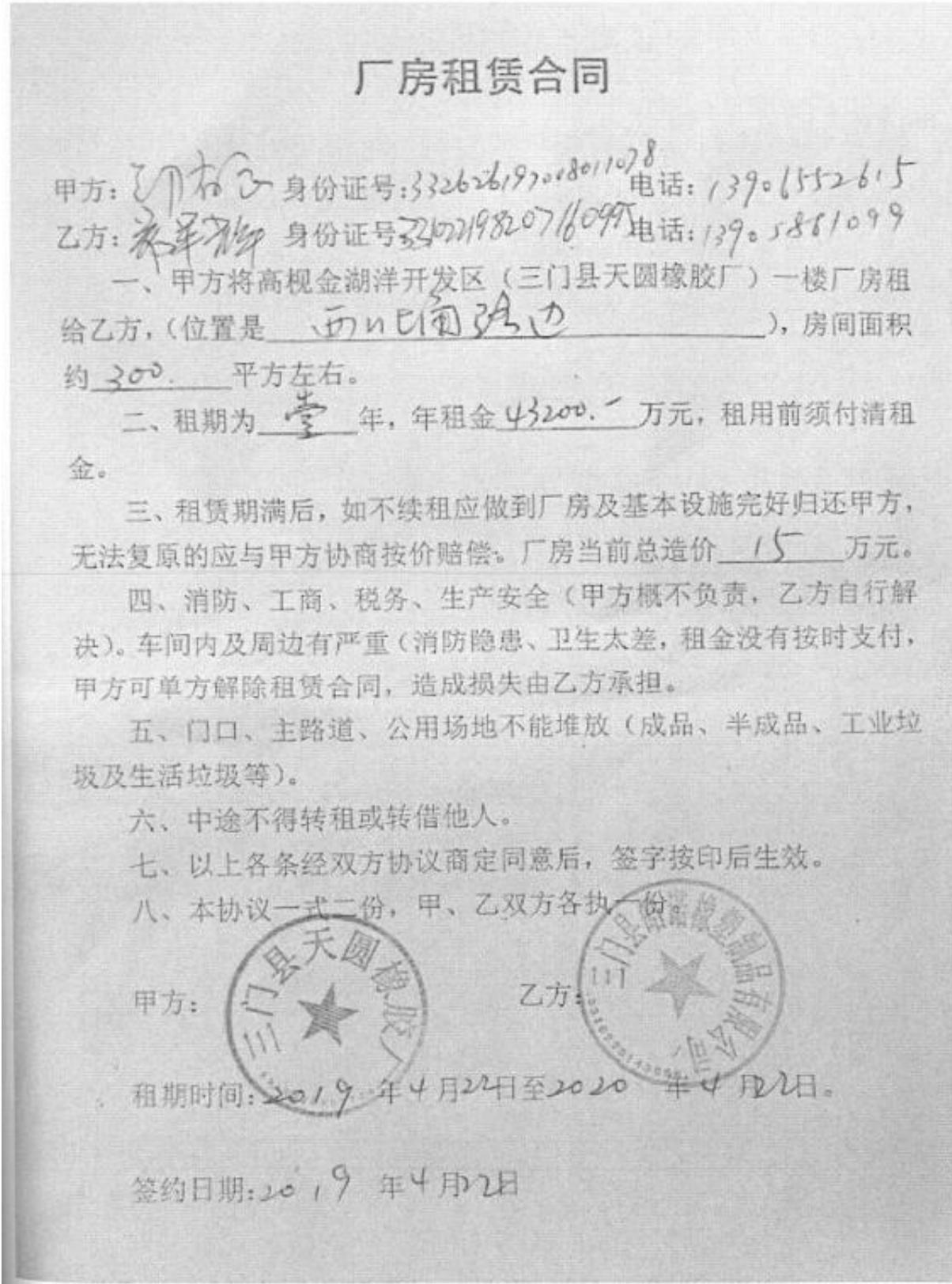




附件5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6 房屋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三门县天圆橡胶厂 身份证号:33262819700801078 电话:13906552615  
 乙方: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33102119820711099 电话:13905861099

一、甲方将高视金湖洋开发区(三门县天圆橡胶厂)一楼厂房租给乙方,(位置是东北角靠北边一幢),房间面积约 500 平方左右。

二、租期为 壹 年,年租金 60000.00 万元,租用前须付清租金。

三、租赁期满后,如不续租应做到厂房及基本设施完好归还甲方,无法复原的应与甲方协商按价赔偿。厂房当前总造价 50.00 万元。

四、消防、工商、税务、生产安全(甲方概不负责,乙方自行解决)。车间内及周边有严重(消防隐患、卫生太差,租金没有按时支付,甲方可单方解除租赁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门口、主路道、公用场地不能堆放(成品、半成品、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等)。

六、中途不得转租或转借他人。

七、以上各条经双方协议商定同意后,签字按印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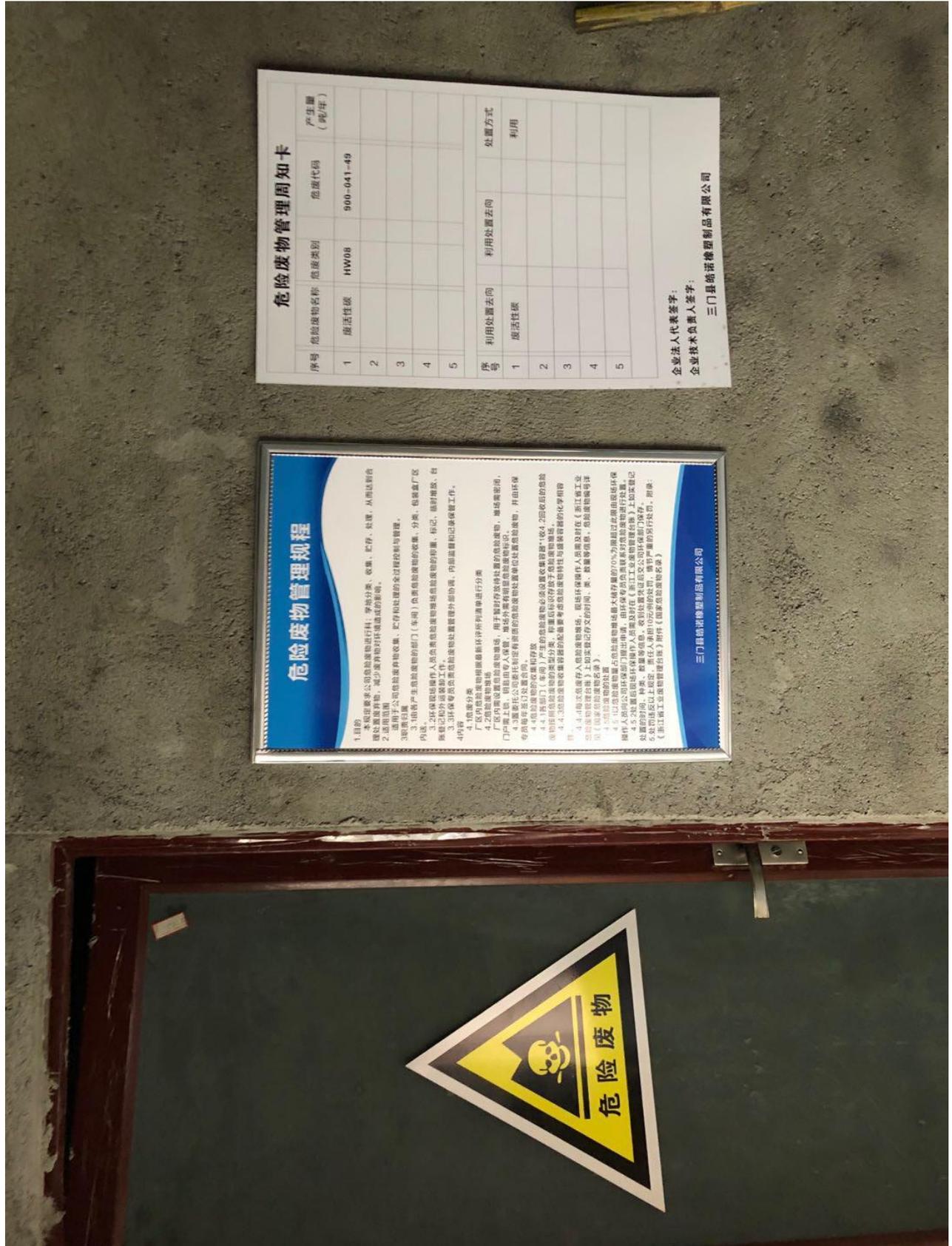
乙方:



租期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签约日期: 2019 年 7 月 / 日

附件7 危废仓库



###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活性炭	HW08	900-041-49	
2				
3				
4				
5				

序号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利用
2			
3			
4			
5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管理规程

1.目的  
 本制度要求公司危险废物进行科学、合理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从而达到的  
 理处置废物，减少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危险废物管理。

3.职责  
 3.1.生产产生危险废物的部门(车间)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包装、贴标、自  
 内运、2.环保部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分类、贴标、自内运、2.环保部负责危险废物的  
 转移及转移记录工作。3.环保部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转移、贴标、自内运、2.环保部  
 4.环保部

4.内容  
 4.1.危险废物的分类  
 4.2.危险废物的贮存  
 4.3.危险废物的转移  
 4.4.危险废物的处置  
 4.5.危险废物的记录

4.1.危险废物的分类  
 4.1.1.危险废物的分类  
 4.1.2.危险废物的分类  
 4.1.3.危险废物的分类  
 4.1.4.危险废物的分类

4.2.危险废物的贮存  
 4.2.1.危险废物的贮存  
 4.2.2.危险废物的贮存  
 4.2.3.危险废物的贮存

4.3.危险废物的转移  
 4.3.1.危险废物的转移  
 4.3.2.危险废物的转移  
 4.3.3.危险废物的转移

4.4.危险废物的处置  
 4.4.1.危险废物的处置  
 4.4.2.危险废物的处置  
 4.4.3.危险废物的处置

4.5.危险废物的记录  
 4.5.1.危险废物的记录  
 4.5.2.危险废物的记录  
 4.5.3.危险废物的记录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8 危废合同

#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0.4	325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 3250 元/吨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500 元/次运费。
-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



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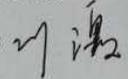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08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07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634080634/85589756/13004787668  
签订日期：2020.07.08

乙方（盖章）：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高视金湖洋开发区  
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 附件9 验收意见

###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9日，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成年产240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高视金湖洋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240万套塑料交通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项目总投资19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总占地面积800m<sup>2</sup>，企业购置塑化机、压模机、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40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8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10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240万套塑料交通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粉尘、拌料粉尘、塑化废气、压模废气。项目在塑化机、压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与拌料粉尘采用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同一引风机）进行处理，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 （二）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东南侧，面积大约 5m<sup>2</sup>，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拌料、破碎集尘灰回收后用于生产；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硅油桶由原厂回收循环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

本项目破碎拌料废气和塑化压模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1.6%、62.7%。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位于北面临马胡线侧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它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东南侧，面积大约 5m<sup>2</sup>，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拌料、破碎集尘灰回收后用于生产；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硅油桶由原厂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29.5t/a, COD<sub>Cr</sub> 量年排放量 0.007t/a, NH<sub>3</sub>-N 年排放量 0.0003t/a, 颗粒物年排放量 0.052t/a, VOCs 年排放总量 0.079t/a。废水、VOCs、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都在批复总量控



制目标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55 吨/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13t/a, NH<sub>3</sub>-N 0.001t/a, 颗粒物 0.161t/a, VOCs 0.67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手续完备, 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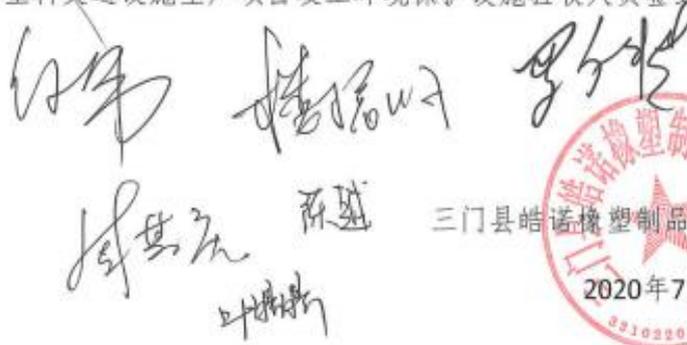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 严格执行台账制度, 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 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事故性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孙振立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958521101	331022198410140873
孙振立	台州三飞检测有限公司	13957101885	331022198405251878
叶瑞强	台州三飞检测有限公司	1895881368	3307222192608090011
叶瑞强	台州三飞检测有限公司	13588210048	331082198202271852
叶瑞强	台州三飞检测有限公司	13732357008	331022198711030276
叶瑞强	台州三飞检测有限公司	15858039253	330326199406246826
叶瑞强	台州三飞检测有限公司	1370654137621493	3310221986123600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000-29-03-049678-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高视金湖洋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280084 北纬 N29.0475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19]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327844950N		验收时间	2020 年 04 月 28-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95	0.0255			
	化学需氧量									0.007	0.013			
	氨氮									0.0003	0.001			
	VOCs									0.079	0.672			
	颗粒物									0.052	0.16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